**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教育訓練及培力計畫**

**獎助計畫**

1. 法令依據：
   1.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2.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3.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2. 目的：

建立完善的培訓制度，充實照顧專業人力，以增進身心障礙者之福祉；並加強各日間照顧服務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以提升日間照顧服務人員之服務品質。

1.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2. 辦訓單位資格：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5.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6. 實施期程：自核定日起至該年度12月31日止。
7. 服務事項：
8. **辦理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
   1. 參訓人員資格：
      1. 現職於本市並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條所稱長照服務人員。
      2. 現職於本市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稱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
   2. 預計辦理4場次實體課程，每場次參訓人數至多50人，至少15人，若報名人數未達15人，課程延後辦理。
   3. 課程內容：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1日衛授家字第1070707942號函公告之「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辦理，課程計20小時。

| 序號 | 課程單元 | 時數 | 課程內容 | 參考學習目標 |
| --- | --- | --- | --- | --- |
| 一 | 與服務對象溝通互動 | 2 | 一、以服務對象為主的溝通模式  二、溝通內容  三、常用的口語溝通技巧  四、正向陳述  五、促進合作的溝通互動模式  六、非口語互動技巧 | 一、學習並常用的兩種 溝通模式：  「恰恰」與「澎恰恰」。  二、瞭解常用溝通內容並調整自己的溝通習慣：「事實/行為」、「感覺」、「想法/期待」、「評價/批評/論斷/比較」、「教誨/訓示」。  三、學習常用的口語溝通技巧：「同理」、「鼓勵」。  四、學習促進和諧關係的正向口語陳述(換句話說)。  五、學習「接引回」的溝通互動技巧。  六、學習三類非口語互動技巧：手、肢體及眼神。 |
| 二 | 身心障礙者的健康照顧 | 3 | 一、身心障礙者常見的健康議題  二、身心障礙者中高齡期身心變化與家庭支持的需求  三、身心障礙者健康照顧的風險 | 一、瞭解身心障礙者常見的健康照顧議題如非典型的症狀、無法主動表達身心情況、照顧者發掘健康需求的技巧等。  二、瞭解身心障礙者常見的老化問題與家庭照顧需求。  三、學習避免照顧風險。 |
| 三 | 職業安全與衛生 | 3 | 一、法定通報職責  二、職場自我保護基本原則  三、常見職業傷害與預防 | 一、瞭解職場安全通報相關法規與義務。  二、學習職場自我生理、情緒與性安全等自我保護原則與技巧。  三、學習預防常見職業傷害的技巧如攜抱重物、移位等。 |
| 四 | 正向行為支持 | 6 | 一、行為的三級預防  二、因應行為事件與安全措施  三、行為支持工作的階段與風險管理  四、行為診斷  五、行為策略使用的重要原則  六、行為支持常用策略 | 一、學習行為三級概念與各級照顧陪伴技巧。  二、學習行為事件發生時的正確對應與處理。  三、瞭解行為支持工作之短、中、長程階段與各階段的風險管理(排除危機/預防危機/風險管理)。  四、學習探尋與分析行為的可能成因 。  五、瞭解行為策略使用的重要原則如最少限制原則、最少干擾原則、正向原則等。  六、學習常用行為策略，如跨專業團隊的使用、環境控制、作息安排與調整、休閒的應用、增強、劃清界線、因果卡、接引回等。 |
| 五 | 日常生活  支持 | 6 | 一、身心障礙者常見生活照顧議題  二、生活照顧議題的因應  三、常用照顧策略 | 一、學習身心障礙者各類生活支持的照顧議題如食衣住行育樂 。  二、學習身心障礙者照顧困難的解決技巧如調整流程、作息安排、使用輔具、轉介並引用跨專業資源等）。  三、學習常用的照顧策略如工作分析  教學法、提示策略（大量肢體協助、少量肢體協助、示範、視覺提示）、提升獨立性的照顧策略、增強（活動增強普墨克原則）、逐步養成法等。 |

* 1. 師資條件：依「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規定，訓練師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ㄧ：
     1. 大專院校具特殊教育、社會福利、醫護復健、教材教法等專長之講師。
     2. 社會相關職場實務界具特殊教育、社會福利、醫護復健、教材教法等專長之講師。
     3.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4.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科系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5. 具有至少四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或督導之實務經驗者。

1. **辦理特殊障礙類別訓練課程**
   1. 參訓人員資格：
      * 1. 現職於本市並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條所稱長照服務人員。
        2. 現職於本市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稱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
   2. 預計辦理2場次實體課程，每場次參訓人數至多50人，至少15人，若報名人數未達15人，課程延後辦理。課程內容：
      * + 1. 視障者服務課程(8小時)

| 課程  單元 | 時數 | 課程內容 | 參考學習目標 |
| --- | --- | --- | --- |
| 眼睛疾病對老人視覺與生活功能的影響 | 2 | 透過眼病的認識，進而理解視障者在生活過程中的障礙與需求 | 1. 瞭解先天與後天視障者特質及服務需求差異 2. 瞭解視障各種日常生活的協助技巧 |
| 視障者特質與溝通技巧 | 2 | 1. 視障者的基本特質 2. 視障者生活上的各種需求 3. 有效與具體的溝通 | 1. 認識視覺障礙者之特質與服務需求 2. 瞭解與視障者溝通互動之重要性及如何與之溝通 3. 瞭解如何有效溝通 |
| 安全引導的技巧 | 2 | 1. 各種基本的人導法 2. 各種路況的引導方式 3. 基本心理地圖的建構 | 1. 透過人導的實務訓練，體會與同理視障者限制的困難 2. 學習安全引導技巧，及基本心理地圖的建構技能 |
| 視障者的需求評估 與服務設計 | 2 | 透過服務的認識與瞭解，提供適當的服務規劃 | 如何瞭解個案的障礙限制理解其需求  如何連結資源或轉化現有服務方式，提供視障者必要的服務  學習正向行為觀察與紀錄、瞭解行為 策略 |

* + 1. 聽障者服務課程(5小時)

| 課程  單元 | 時數 | 課程內容 | 參考學習目標 |
| --- | --- | --- | --- |
| 認識聽障者文化 | 1 | 認識獨特的聾人文化，進而掌握聾人特質 | * + - 1. 認識聽覺障礙者之特質與服務需求       2. 瞭解個案聽覺對生活造成的影響為何 |
| 聽障者需求評估與服務設計 | 2 | 透過需求的認識與瞭解，提供適當的服務規劃 | 1. 如何瞭解個案的障礙限制理解其需求 2. 擬定完整服務計畫，促進或維持個案獨立活動的參與 3. 學習正向行為觀察與紀錄、瞭解行為 策略 |
| 與聽障者溝通技巧 | 2 | 透過相關輔具或其他方式，瞭解其需求並有效溝通 | 1. 如何從障礙限制理解其需求及問題 2. 如何連結資源或轉化現有服務方式，提供必要的服務 |

1. 精神/情緒障礙者的服務課程(5小時)

| 課程  單元 | 時數 | 課程內容 | 參考學習目標 |
| --- | --- | --- | --- |
| 認識精神疾病及情緒議題造成個人生活功能的影響 | 3 | 透過精神疾病及情緒行為的認識，進而理解造成精障者在生活過程的障礙與需求 | * 1. 瞭解精神/情緒疾病對個案生活造成的影響   2. 障礙的影響下，個案的需求如何有效被滿足   3. 提升照護的服務品質及效能，如何落實在平日服務的服務過程中 |
| 精神/情緒障礙者的需求評估與服務設計 | 2 | 透過需求的認識與瞭解，提供適當的服務規劃 | 1. 瞭解個案的問題，如何從障礙限制中理解個案需求 2. 如何連結資源或轉化現有服務方式，提供精神/情緒障礙者必要的服務 3. 擬定完整服務計畫，促進或維持個案獨立活動的參與 |

1. 師資條件：依「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規定，訓練師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ㄧ：
   1. 大專院校具特殊教育、社會福利、醫護復健、教材教法等專長之講師。
   2. 社會相關職場實務界具特殊教育、社會福利、醫護復健、教材教法等專長之講師。
   3.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4.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科系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5. 具有至少四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或督導之實務經驗者。
2. **綜合知能課程**
3. 參訓人員資格：
   1. 現職於本市並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條所稱長照服務人員。
   2. 現職於本市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稱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
4. 預計辦理2場次實體課程，每場次參訓人數至多50人，至少15人，若報名人數未達15人，課程延後辦理。
5. 綜合知能課程內容(7小時)：

| 課程  單元 | 時數 | 課程內容 | 參考學習目標 |
| --- | --- | --- | --- |
| 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務技巧 | 3 | 1. 介紹各類障礙者之特質與服務需求 2. 與各類障礙者日常溝通互動之重要性與內涵 3. 行為危機處理原則與基本流程 4. 案例分享 | 1. 認識各類障礙者（包括智能障礙及肢體障礙等）之特質與服務需求 2. 學習正向行為觀察與紀錄、瞭解行為策略 3. 瞭解與各類障礙者溝通互動之重要性及如何與之溝通 4. 瞭解行為危機處理原則與基本流程 |
| 身心障礙相關資源網絡 | 2 | 1. 身心障礙者服務領域相關資源的內容 2. 簡述跨專業協同合作的概念與策略 3. 以案例解說實務運用情形 | 1. 認識社政、衛政（含精神照顧資源）、 勞政…等體系現有服務資源 2. 瞭解如何轉介與供給相關服務資源 3. 瞭解各專業領域服務內涵及實務 4. 透過實例說明瞭解實務運作 |
| 身心障礙者的健康照顧 | 2 | 對個案照顧與健康需求的理解 | 1.身心障礙者常見的健康議題  2.身心障礙者中高齡期身心變化與家庭支持的需求  3.身心障礙者健康照顧的風險 |

1. 師資條件：依「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規定，訓練師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ㄧ：
   1. 大專院校具特殊教育、社會福利、醫護復健、教材教法等專長之講師。
   2. 社會相關職場實務界具特殊教育、社會福利、醫護復健、教材教法等專長之講師。
   3.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4.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科系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5. 具有至少四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或督導之實務經驗者。
2. **基礎手語課程**
3. 參訓人員資格：
4. 現職於本市並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條所稱長照服務人員。
5. 現職於本市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稱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
6. 預計辦理2場次實體課程，每場次參訓人數至多50人，至少15人，若報名人數未達15人，課程延後辦理。
7. 基礎手語課程內容(30小時)：

| 課程單元 | 時數 | 課程內容 | 參考學習目標 |
| --- | --- | --- | --- |
| 認識聽障文化 | 2 | 1. 聽障的生理成因、類型特質及文化 2. 聽障手語種類與差異（手語發展史） 3. 聽障者生活習慣模式之瞭解 4. 聽障者之照顧與陪伴技巧 | 聾人文化之認識 |
| 基礎手語教學 | 23 | 日常生活單詞及會話教學 | 日常生活單詞、基礎會話教學，並實務演練，將手語翻譯融入日常對話中 |
| 手語與口語語法概論 | 2 | 手語與口語文法使用解析 | 1.介紹手語與口語文法  2.手語教學方法 |
| 翻譯技巧(一) | 1 | 口語翻譯手語技巧 | 口語溝通及翻譯技巧及需要注意細節 |
| 翻譯技巧(二) | 1 | 手語翻譯口語技巧 | 手語溝通技巧，含手形、表情、方位、動作四大元素及需要注意細節及提示 |
| 雙向溝通技巧 | 1 | 手語、口語雙向溝通技巧 | 口手語綜合溝通技巧 |

1. 師資條件：依「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規定，訓練師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ㄧ：
2. 大專院校具特殊教育、社會福利、醫護復健、教材教法等專長之講師。
3. 社會相關職場實務界具特殊教育、社會福利、醫護復健、教材教法等專長之講師。
4.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5.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科系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6. 具有至少四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或督導之實務經驗者。
7. **視障協助志工訓練課程**
8. 參訓人員資格：
9. 現職於本市並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條所稱長照服務人員。
10. 現職於本市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稱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
11. 預計辦理2場次實體課程，每場次參訓人數至多50人，至少15人，若報名人數未達15人，課程延後辦理。。
12. 視障協助志工訓練課程內容(6小時)：

| 課程單元 | 時數 | 課程內容 | 參考學習目標 |
| --- | --- | --- | --- |
| 視障者特質與  溝通技巧 | 2 | 1.視障者的基本特質  2.視障者生活上的各種需求  3.有效與具體的溝通 | 1. 了解先天與後天視障者特質   及服務需求差異   1. 了解視障各種日常生活的協   助技巧   1. 了解如何有效的溝通 |
| 安全引導的技  巧 | 2 | 1.各種基本的人導法  2.各種路況的引導方式  3.基本心理地圖的建構 | 1. 透過人導的實務訓練，體會   與同理視障者限制的困難   1. 學習安全引導技巧，及基本   心理地圖的建構技能 |
| 報讀的技巧 | 2 | 1. 報讀的基本技巧   2.各種狀態的報讀（工作、就學、活動）  3.各種不同訊息的報讀  （報紙、電腦、書本、圖畫）  4.口述影像的基本原則 | 1. 學習有效提供聲音訊息 2. 學習提供有效提供聲音訊息   的邏輯與順序   1. 如何進行行動中的路況報導 2. 學習如何有效能重現視覺   畫面影像 |

1. 師資條件：依「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規定，訓練師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ㄧ：
2. 大專院校具特殊教育、社會福利、醫護復健、教材教法等專長之講師。
3. 社會相關職場實務界具特殊教育、社會福利、醫護復健、教材教法等專長之講師。
4.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5.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科系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6. 具有至少四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或督導之實務經驗者。
7. 訓練地點及開班人數限制：
8. 訓練場所應檢附消防主管機關核發最近一次消防安檢設備檢修合格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證明文件。(訓練場所為學校或公家機關者可免附)
9. 訓練場所應考量交通便利性及環境應整潔適宜學習為主。
10. 訓練場所應視受訓人數選擇合適之場所。
11. 辦訓單位應執行事項：
    1. 招生審核：辦理招生、受理報名，並審核參訓者資格，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訓。如資格審查不實，致參訓者無法結業，由辦訓單位自行負責。
    2. 課程設計：參照「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課程規劃辦理。
    3. 開班訓練計畫應於收到核定函後7日內報本局審核，並於開訓前7日將受訓名冊、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本局備查。
    4. 訓練執行期間，如欲變更師資或調整授課內容等，應於7日前提出具體理由函報本局同意後變更訓練計畫內容。
    5. 結訓後次日起30日內，應提出結訓成果報告，內容須包含計畫內容概述、業務執行情形(學員習作照片)、參訓學員結訓名冊、課程表、學員簽到(退)簿影本、經費支用情形、學員滿意度調查、檢討評估結果、訓練計畫等相關資料，函送本局核備並辦理結業證書用印。
    6. 於訓練期間對於參訓學員落實查核出缺勤及考核學習態度，外出、遲到、早退逾15分鐘以上，該門課視同缺/曠課。
    7. 善盡參訓學員權利維護事項，如申訴處理及權利義務關係等。
    8. 已核定開辦之訓練班次，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原因，辦訓單位得向本局申請延期開訓，每次以不超過2週為原則，如經延期而仍招訓不足時，應於事前7日內書面敘明原因通知本局，經本局書面審核同意後得予取消，但因本局業務考量調整者不在此限。
    9. 辦訓單位應於受訓期間為每人投保以確保受訓學員之安全及權益。
12. 訓練結業證書發給：
    1. 受訓學員需全程參與所報名課程，及測驗合格後始發給結業

證書。

* 1. 訓練期間請他人代替上課或代簽到退經查證屬實者，取消結

業資格。

* 1. 辦訓單位應於結訓後30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本局核備用印後，由辦訓單位協助轉發證書。

1. 實施方式
2. 申請程序：
3. 採事前審查原則，申請單位需於申請期間準備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申請表規定依序排列裝訂，1式5份，函文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查後辦理審查會，審查結果由本局函文通知。
4. 如申請表未全部勾選或填寫完成、申請資料未依申請表所列順序排列者，將予退件。通知補﹙退﹚件者須於通知期限內補齊﹙正﹚，逾期未補齊﹙正﹚者不予受理。
5. 應備文件：
6. 公文及申請表。
7. 經費預算表。
8. 獎助計畫書(內容應含)：
   1. 計畫依據。
   2. 辦理單位。
   3. 訓練對象(含人數)。
   4. 訓練期程(含甘特圖)。
   5. 訓練地點。
   6. 受訓課程規劃(含講師學經歷)。
   7. 報名資格及遴選。
   8. 訓練合格標準。
   9. 經費概算。
   10. 成效評估及預期效益。
9.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10. 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
11. 審查作業：
12. 資格審查：由本局針對申請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進行審查，若申請相關文件不齊全者，且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補件者，不列入審查。
13. 內容審查：由本局組成審查小組，針對以下評分項目進行審查後，依本局行政程序核定之。
    1. 服務計畫書之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30分。
    2. 師資及場地設備條件25分。
    3. 單位團隊執行能力與經驗20分：相關活動之執行成效與經驗。
    4. 組織及人力資源管理15分：組織架構概況、具備專業人力、人力管理考核、人力安排等。
    5. 簡報及答詢15分。
14. 錄取標準與結果通知：
    1. 錄取標準：審核分數達80分(含)以上者符合錄取資格，以最高分錄取正取1家。
    2. 結果通知：經審查合於錄取標準並簽報核定者，以函文通知錄取單位，依規定配合辦訓事宜，開班訓練計畫應於規定期程內報本局審核，並於開訓前7日將受訓名冊、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本局備查。
15. 截止收件日期：公告日次日起算7個日曆天止(郵戳為憑)。
16. 本計畫未盡事宜，請依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及該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17. 本計畫奉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單位名稱）申請○○○（活動名稱）補助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申請  單位 | | （申請單位用印） | | | | | 單位  性質 | □民間組織  □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財團法人或機構  □其他\_\_\_\_\_\_\_\_\_\_ | | | |
| 會（地）址 | | （詳列區里鄰） | | | | | 統一  編號 |  | | | |
| 負責人 | 姓名 | （負責人簽章） | 手  機 | |  | 承辦人 |  | | | 電  話 |  |
| 計畫  名稱 |  | | | | | | | 預定  完成  日期 | | |  |
| 類別 | □宣導類 □活動類 □運動會 □其他  □服務類（□長期 □短期）（可複選） | | | | | | 參與  對象 |  | | | |
| 計  畫  內  容  概  要 |  | | | | | | | | | | |
| 預  期  效  益 | （請填寫具體數據） | | | | | | | | | | |
| 計畫  總經費 | |  | | 申請 □桃園市政府 補助  □區公所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備註 | | □其他機關補助： 元  （請列明機關名稱及補助金額） | | | | | | | | | |

（　單　位　名　稱　）申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教育訓練及培力計畫」獎助計畫

【附件2】 經費預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數量  （單位） | 單價  (元) | 小計 | 經費來源  （請自行勾選填寫） | 備註  （規格、用途） |
|  |  |  |  | * 申請本局補助 * 自籌   □ 申請\_\_\_\_單位補助 |  |
|  |  |  |  | * 申請本局補助 * 自籌   □ 申請\_\_\_\_單位補助 |  |
|  |  |  |  | * 申請本局補助 * 自籌   □ 申請\_\_\_\_單位補助 |  |
|  |  |  |  | * 申請本局補助 * 自籌   □ 申請\_\_\_\_單位補助 |  |
|  |  |  |  | * 申請本局補助 * 自籌   □ 申請\_\_\_\_單位補助 |  |
|  |  |  |  | * 申請本局補助 * 自籌   □ 申請\_\_\_\_單位補助 |  |
|  |  |  |  | * 申請本局補助 * 自籌   □ 申請\_\_\_\_單位補助 |  |
|  |  |  |  | * 申請本局補助 * 自籌   □ 申請\_\_\_\_單位補助 |  |
| 總計 | | |  |  | |

填表說明：項目請依獎助經費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填寫。